

附件 1

兴安盟教育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一、对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违规招收学生不满 5 人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规招收学生 5 人以上，不满 10 人的。

（2）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规招收学生 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一年；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规招收学生 30 人以上，不满 50 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三年；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规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退回招收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三、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颁发证书不满 50 个的。

（2）处罚标准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50 个以上，不满 100 个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一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一年，仍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100 个以上，不满 150 个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三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三年，仍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150 个以上的。

（2）处罚标准

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

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裁量标准

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对违规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二) 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七、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二）裁量标准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部分 民办学校

八、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不满 50 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

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未改正的；造成 50 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举办者、办学地

址或者设立分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不满 50 名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未改正的；造成 50 名以上学生无法在校正常学习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十、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存在违反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违反规定颁发证书不满 50 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较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书 50 个以上，不满 100 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一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一年，仍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

书 100 个以上，不满 150 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三年。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4.【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三年，仍未改正的；或违反规定颁发证 150 个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

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民办学校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不满 50 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办学许可证的；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招收学生 50 人以上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不满5%的；或者挪用办学经费不满五千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 5%以上、不满 10%的；或挪用办学经费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恶意终止办学；或抽逃资金占出资金额 10%以上的；或者挪用办学经费一万元以上，且尚未构成犯罪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十六、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当年度违规招生不满 50 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2.【一般】

（1）违法情形

违规招生 50 人以上，不满 100 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3.【较重】

（1）违法情形

违规招生 100 人以上，不满 200 人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规招生 200 人以上，不满 300 人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违规办学招收学生人数 300 人以上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对民办学校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在不满5千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在5千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金额在1万元以上，且尚未构成犯罪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

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十八、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

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对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对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

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情节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

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对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

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对民办学校与其他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与其他民办学校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学校、师生利益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

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师生权益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与其他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与其他民办学校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学校、师生利益的金额不满5千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2.【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与其他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与其他民办学校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学校、师生利益的金额在5千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与其他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与其他民办学校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学校、师生利益的金额在3万元以上，且尚未构成犯罪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三十、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经责令停止招生，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其他严重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

（2）处罚标准

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三部分 幼儿园

三十一、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裁量标准

1.【轻微】

（1）违法情形

擅自举办民办幼儿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整顿、停止招生。

2.【一般】

（1）违法情形

造成不满 50 名幼儿无法在园正常学习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

3.【较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 50 名以上，不满 100 名幼儿无法在园正常学习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4.【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 100 名以上，不满 200 名幼儿无法在园正常学习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5.【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造成 200 名以上幼儿无法在园正常学习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办园，退还所收费用，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三十二、对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的园舍区域小于园舍总面积十分之一或设施数目小于设施总数目十分之一，不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2）处罚标准

限期整顿。

2.【严重】

（1）违法情形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的园舍区域大于园舍总面积十分之一、小于园舍总面积五分之一或设施数目大于设施总数目十分之一、小于设施总数目五分之一，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2）处罚标准

停止招生。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的园舍区域大于园舍总面积五分之一或设施数目大于设施总数目五分之一，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2) 处罚标准

停止办园。

三十三、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累计教学时间不满 2 小时。

(2) 处罚标准

警告；责令限期整顿；对举办者处 5 千元罚款。

2.【严重】

(1) 违法情形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累计教学时间 2 小时以上、不满 5 小时。

(2) 处罚标准

停止招生，并予以通报批评；对举办者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累计教学时间 5 小时以上。

(2) 处罚标准

停止办园；对举办者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对单位和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五条：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第四条：（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二）裁量标准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处分包括警告、通报批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三十五、对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尚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2）处罚标准

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警告后仍使用，未造成人身伤害的。

（2）处罚标准

罚款。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造成人身伤害或罚款后仍使用的。

（2）处罚标准

罚款；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对单位和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

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违规金额不满 5 千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2.【严重】

（1）违法情形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违规金额 5 千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

（2）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处 5 百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

(1) 违法情形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违规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尚未构成犯罪的。

(2)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七、对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严重】

（1）违法情形

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影响学前教育机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2）处罚标准

罚款；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侵占和破坏学前教育机构园舍和设施，导致学前教育机构无法进行正常教育教学的。

（2）处罚标准

罚款；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八、对单位和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严重】

（1）违法情形

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影响学前教育机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2）处罚标准

罚款；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导致学前教育机构无法进行正常教育教学的。

（2）处罚标准

罚款；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九、对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二）裁量标准

1.【一般】

（1）违法情形

干扰学前教育机构工作秩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处罚标准

警告；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严重】

（1）违法情形

干扰学前教育机构工作秩序，影响学前教育机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

（2）处罚标准

罚款；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工作秩序，导致学前教育机构无法进行正常教育教学的。

（2）处罚标准

罚款；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教师

四十、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二）裁量标准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或者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四十一、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二）裁量标准

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四十二、对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

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情形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2）裁量标准

丧失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四十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活动

（一）法律依据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本规定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未按本规定开展教师继续教育的中小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

者纪律处分。

(二) 裁量标准

(1) 违法情形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2) 裁量标准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补办手续，手续补办期间停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部分 考试和考生

四十四、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3月6日发布）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二) 裁量标准

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四十五、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

(二) 裁量标准

1.【一般】

(1) 违法情形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2) 处罚标准

宣布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

2.【较重】

(1) 违法情形

考生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组织团伙作弊人数在 10 人以下，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受众在 10 人以下的。

(2) 处罚标准

宣布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年。

3.【严重】

(1) 违法情形

考生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组织团伙作弊人数在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向考场外发

送、传递试题信息受众在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2）处罚标准

宣布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3 年。

4.【特别严重】

（1）违法情形

考生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组织团伙作弊人数在 20 人以上的，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受众在 20 人以上的。

（2）处罚标准

宣布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3 年。